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皖农渔函〔2020〕625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0年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报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有关材料的通知》（农渔养函〔2020〕39号）要求，现就2020年我省开展创建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示范场。组织开展2020年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第十五批）和到期示范场（第一、二、十批）复查验收（名单见附件4）。原则上稻渔综合种养类每市推荐不超过1个，全省不超过3个。

（二）示范县。组织具备基本条件的水产养殖重点县（市、区）参加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活动。已推荐备案至农业农村部的县（市、区），符合创建标准后，应及时向我厅提出省级初验申请。创建要求及程序详见《农业部关于开展农业部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活动的通知》（农渔发〔2013〕32号）。

二、工作安排

(一) 6-7 月, 启动创建活动。请各市及省直管县(市)根据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标准(见附件 1)及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标准(见附件 2)组织好创建活动, 做到实地考察、逐项评价、严格把关、择优推荐, 履行好实质性审查职责。请各市(省直管县(市)及农垦系统推荐的单位由所在市统一汇总)将《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3, 包括复查名单)及电子文档(Excel 格式)于 7 月 30 日前报我厅备案。为保障创建质量, 请各地严格控制新创建示范场数量, 附件 4 中的到期示范场无法进行复查的, 需报送原因。

(二) 8-9 月, 开展创建工作。各市及省直管县(市)渔业主管部门和水产技术推广机构要积极指导辖区内新创建单位和复查单位提升达标。我厅将会同市、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对新创建单位和到期示范场进行验收、复查。请各市于 9 月 30 日前将《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评分表(2020 年版)》(双面打印、加盖创建单位公章)原件、《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信息汇总表》(加盖市农业农村局公章)原件各 3 份与电子版、申报材料、验收意见正式函报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其中申报材料的装订顺序应与评标表的创建标准顺序一致。

示范县创建单位的申报材料(《农业部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申请表》、创建工作方案、其他证明材料等 2 套), 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经所在地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后, 于

9月30日前报送至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我厅将择优选择综合条件较好、两年内能够达到示范县创建标准的县（市、区），向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推荐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切实加强对示范创建工作的领导，确保示范创建工作取得实效。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渔惠渔项目资金，支持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工作。要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媒介，大力宣传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成效，树立一批绿色发展典范，提高水产健康养殖示范的公众关注度和社会影响力。要加强创建指导、绩效考核和工作总结，对工作中发现示范场（示范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报告我厅并转报农业农村部取消其称号。

（二）注意事项。一是养殖证的权属人须与创建单位一致，与“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查询信息一致，其有效期至少覆盖至2025年。二是养殖证为2018年以前核发的，需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开具非禁养区证明；签订流转合同的，需乡镇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开具非永久基本农田证明。三是各市必须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创建单位的信用信息，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创建单位。四是示范场创建标准的基本条件为一票否决项，需在申报材料中清晰体现。五是验收时只对已备案的单位开展现场验收。

联系人：赵蕾；电话：0551 - 62653775；邮箱：

747291228@qq.com。

- 附件：1.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标准及评分表（2020年版）
2. 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标准及评分表（2020年版）
3.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基本信息汇总表
4. 到期示范场（第一、二、十批）名单



附件 1

1-1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标准及评分表 (2020 年版, 池塘养殖类)

单位名称 (填写公章名称)	(请认真核对填写, 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无公章此表无效)		
单位性质 (请在□内划√)	企业□ 合作社□ 家庭农场□ 事业单位□ 村民委员会□ 个体工商户□ 其他□ (请说明) _____	依法是否应 工商登记 (填是或 否)	
示范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共 6 项, 不合格的划×)			
1. 养殖场坐落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			
2. 养殖生产者持有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承包合同。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主体为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和个体工商户等水产养殖生产经营主体 (行政机关、执法机构、社会团体除外)。			
4. 池塘养殖面积 50 亩 (西部地区 30 亩) (含) 以上。			
5. 近 5 年 (含本年度) 内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 (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 无使用假、劣兽药以及禁用药品、人用药等违法行为, 不使用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投入品。			
6. 具有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或设备且正常使用。			
如基本条件具备, 请按以下标准评分 (31 项)			
总体要求	创建标准	分值	得分
一、 完善 基础 条件	1. 场区环境整洁、优美, 养殖废弃物有效治理 3 分, 进排水分开且无明显毁损 2 分。	5	
	2. 需要用水预处理的, 具有养殖用水预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 2 分。配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且正常使用 1 分。养殖用水符合《无公害食品海水养殖用水水质》《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标准 (查验水质检测报告) 或更高标准的 2 分。	5	
	3. 养殖基础设施设备维护良好 3 分, 用电设施完备且维护良好 2 分。	5	
	4. 投饵机、增氧机等养殖机械设备齐全且正常使用 3 分, 有配套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 2 分。	5	
	5. 具有独立分设兽药和饲料仓库, 仓库保持清洁整齐、干燥通风。	3	
二、 落实 管理 制度	6. 水产苗种来源于合法企业 (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 生产企业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分。苗种经产地检疫 (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分。	5	
	7. 水产养殖用兽药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 (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合法企业的兽药经营许可证)。	3	
	8. 渔用饲料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 (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	3	
	9. 聘用或配备 1 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 专职负责病害防控工作, 履行兽药处方等制度。	3	
	10. 使用水产养殖用兽药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兽用处方药查验处方), 使用有休药期的水产养殖用兽药严格执行休药期 (查用药记录)。	3	

总体要求	创建标准	分值	得分
二、落实管理制度	11.使用渔用饲料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	
	12.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13.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用药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14.《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保存至售后2年以上。	3	
	15.养殖尾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强制性排放标准。	3	
三、引领绿色发展	16.根据本场实际研究确定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依法制定养殖品种生产或苗种繁育书面操作规范。	2	
	17.依法开展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18.建立渔用饲料、水产养殖用兽药等生产投入品存放、保管制度。	2	
	19.全部使用配合饲料，不直接投喂冰鲜(冻)饵料。	3	
	20.使用疫苗，全过程不使用化学药品、抗生素。	6	
	21.依法建立自行或委托检测机构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检测制度。	2	
	22.建立水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2	
	23.建立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销售水产品附具产品标签，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24.定期对职工或成员进行健康养殖和质量安全教育培训。	2	
	25.开展生态沟渠、生态塘、潜流湿地等尾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3	
	26.病死水生动物按照《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查无害化处理记录)。	3	
	27.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承担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工作，配备测报员(可由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兼任)，并通过系统逐级上报。	3	
	28.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积极配合作为《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或省级监测被抽样单位。	3	
	29.积极主动为周边养殖户提供健康养殖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至少联系和示范带动周边养殖渔民50户以上，每年培训150人次以上。	3	
	30.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良好农业规范等有关产品质量管理认证，或通过ISO9001等标准化认证，或被评定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有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且在有效期内。	3	
	31.建立起产供销一体化或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形成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水产品牌。	3	
合 计		100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不少于3人，省级行政、技术推广部门至少1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省级主管部门 验收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1.总分达到80分(含)以上为验收合格。

2.双面打印后填写，样式在渔业渔政管理局网站(www.yyj.moa.gov.cn)下载。

1-2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标准及评分表 (2020年版, 工厂化养殖类)

单位名称 (填写公章名称)	(请认真核对填写, 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无公章此表无效)		
单位性质 (请在□内划√)	企 业□ 合 作 社□ 家 庭 农 场□ 事 业 单 位□ 村 民 委 员 会□ 个 体 工 商 户□ 其 他□ (请说明) _____	依法是否应 工商登记 (填是或否)	
示范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共 6 项, 不合格的划×)			
1. 养殖场坐落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			
2. 养殖生产者持有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承包合同。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主体为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和个体工商户等水产养殖生产经营主体 (行政机关、执法机构、社会团体除外)。			
4. 工厂化养殖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5. 近 5 年 (含本年度) 内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 (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 无使用假、劣兽药以及禁用药品、人用药等违法行为, 不使用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投入品。			
6. 具有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或设备且正常使用。			
如基本条件具备, 请按以下标准评分 (31 项)			
总体要求	创建标准	分值	得分
一、完善基础条件	1. 场区环境整洁、优美, 养殖废弃物有效治理 3 分, 进排水分开且无明显毁损 2 分。	5	
	2. 需要用水预处理的, 具有养殖用水预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 2 分。配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且正常使用 1 分。养殖用水符合《无公害食品海水养殖用水水质》《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标准 (查验水质检测报告) 或更高标准的 2 分。	5	
	3. 工厂化养殖具有完备的循环用水设施设备 3 分, 用电设施完备且维护良好 2 分。	5	
	4. 投饵机、增氧机等养殖机械设备齐全且正常使用 3 分, 有配套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 2 分。	5	
	5. 具有独立分设兽药和饲料仓库, 仓库保持清洁整齐、干燥通风。	3	
二、落实管理制度	6. 水产苗种来源于合法企业 (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 生产企业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分。苗种经产地检疫 (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分。	5	
	7. 水产养殖用兽药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 (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合法企业的兽药经营许可证)。	3	
	8. 渔用饲料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 (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	3	
	9. 聘用或配备 1 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 专职负责病害防控工作, 履行兽药处方等制度。	3	
	10. 使用水产养殖用兽药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兽用处方药查验处方), 使用有休药期的水产养殖用兽药严格执行休药期 (查用药记录)。	3	

总体要求	创建标准	分值	得分
二、 落实 管理制度	11. 使用渔用饲料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	
	12. 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13. 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用药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14. 《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保存至售后2年以上。	3	
	15. 养殖尾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强制性排放标准。	3	
三、 引领 绿色 发展	16. 根据本场实际研究确定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依法制定养殖品种生产或苗种繁育书面操作规范。	2	
	17. 依法开展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18. 建立渔用饲料、水产养殖用兽药等生产投入品存放、保管制度。	2	
	19. 全部使用配合饲料，不直接投喂冰鲜(冻)饵料。	3	
	20. 使用疫苗，全过程不使用化学药品、抗生素。	6	
	21. 依法建立自行或委托检测机构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检测制度。	2	
	22. 建立水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2	
	23. 建立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销售水产品附具产品标签，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24. 定期对职工或成员进行健康养殖和质量安全教育培训。	2	
	25. 开展智慧养殖示范，引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	3	
	26. 病死水生动物按照《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查无害化处理记录)。	3	
	27. 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承担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工作，配备测报员(可由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兼任)，并通过系统逐级上报。	3	
	28. 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积极配合作为《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或省级监测被抽样单位。	3	
	29. 积极主动为周边养殖户提供健康养殖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至少联系和示范带动周边养殖渔民50户以上，每年培训150人次以上。	3	
	30.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良好农业规范等有关产品质量管理认证，或通过ISO9001等标准化认证，或被评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有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且在有效期内。	3	
	31. 建立起产供销一体化或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形成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水产品品牌。	3	
合 计		100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不少于3人，省级行政、技术推广部门至少1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省级主管部门 验收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1.总分达到80分(含)以上为验收合格。

2.双面打印后填写，样式在渔业渔政管理局网站(www.yyj.moa.gov.cn)下载。

1-3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标准及评分表

（2020年版，大水面养殖类）

单位名称 (填写公章名称)	(请认真核对填写, 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无公章此表无效)			
单位性质 (请在□内划√)	企业□ 合作社□ 家庭农场□ 事业单位□ 村民委员会□ 个体工商户□ 其他□ (请说明) _____	依法是否应 工商登记 (填是或 否)		
示范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共 5 项, 不合格的划×)				
1. 养殖场坐落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				
2. 养殖生产者持有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承包合同。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主体为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和个体工商户等水产养殖生产经营主体 (行政机关、执法机构、社会团体除外)。				
4. 近 5 年 (含本年度) 内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 (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 无使用假、劣兽药以及禁用药品、人用药等违法行为, 不使用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投入品。				
5. 网箱、网栏、筏式、吊笼等养殖应具备废弃物收集设备 (大水面放养除外)。				
如基本条件具备, 请按以下标准评分 (30 项)				
总体要求	创建标准		分值	得分
一、 完善 基础 条件	1. 场区环境整洁、优美, 养殖废弃物有效治理。		5	
	2. 配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且正常使用 1 分。养殖用水符合《无公害食品海水养殖用水水质》《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标准 (查验水质检测报告) 或更高标准的 2 分, 无检测报告扣 2 分。		5	
	3. 网箱、网栏、浮筏、吊笼等基础设施设备维护良好 3 分, 有配套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 2 分。		5	
	4. 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均妥善处置, 未造成环境负面影响。		5	
	5. 完全不使用兽药和饲料 3 分。如需要投喂兽药饲料, 具有独立分设兽药和饲料仓库, 仓库保持清洁整齐、干燥通风。		3	
二、 落实 管理 制度	6. 水产苗种来源于合法企业 (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 生产企业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分。苗种经产地检疫 (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分。		5	
	7. 水产养殖用兽药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 (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合法企业的兽药经营许可证)。		4	
	8. 完全不投喂饲料 4 分。如需要投喂饲料, 渔用饲料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 (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		4	
	9. 聘用或配备 1 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 专职负责病害防控工作, 履行兽药处方等制度。		3	
	10. 完全不使用兽药 4 分。使用水产养殖用兽药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兽用处方药查验处方), 使用有休药期的水产养殖用兽药严格执行休药期 (查用药记录)。		4	

总体要求	创建标准				分值	得分
落实管理制度	11. 使用渔用饲料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	
	12. 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13. 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用药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14. 《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保存至售后2年以上。				3	
三、引领绿色发展	15. 根据本场实际研究确定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依法制定养殖品种生产或苗种繁育书面操作规范。				2	
	16. 依法开展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17. 建立渔用饲料、水产养殖用兽药等生产投入品存放、保管制度。				2	
	18. 全部使用配合饲料，不直接投喂冰鲜(冻)饵料。				3	
	19. 使用疫苗，全过程不使用化学药品、抗生素。				6	
	20. 依法建立自行或委托检测机构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检测制度。				2	
	21. 建立水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2	
	22. 建立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销售水产品附具产品标签，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23. 定期对职工或成员进行健康养殖和质量安全教育培训。				2	
	24. 开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增养殖或滩涂浅海贝藻类增养殖。				3	
	25. 病死水生动物按照《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查无害化处理记录）。				3	
	26. 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承担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工作，配备测报员（可由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兼任），并通过系统逐级上报。				3	
	27. 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积极配合作为《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或省级监测被抽样单位。				3	
	28. 积极主动为周边养殖户提供健康养殖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至少联系和示范带动周边养殖渔民50户以上，每年培训150人次以上。				3	
	29.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良好农业规范等有关产品质量管理认证，或通过ISO9001等标准化认证，或被评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有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且在有效期内。				3	
	30. 建立起产供销一体化或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形成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水产品品牌。				3	
合 计					100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不少于3人,省级行政、 技术推广部门至少1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省级主管部门 验收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1.大水面养殖包括淡水水库、湖泊、网箱，海水底播、筏式、吊笼、网箱等。

2.总分达到80分(含)以上为验收合格。

1-4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标准及评分表

(2020年版, 稻渔综合种养类)

单位名称 (填写公章名称)	(请认真核对填写, 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无公章此表无效)		
单位性质 (请在□内划√)	企业□ 合作社□ 家庭农场□ 事业单位□ 村民委员会□ 个体工商户□ 其他□ (请说明)	依法是否应 工商登记 (填是或 否)	
示范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共 7 项, 不合格的划×)			
1. 养殖场坐落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			
2. 养殖生产者持有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承包合同。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主体为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和个体工商户等水产养殖生产经营主体 (行政机关、执法机构、社会团体除外)。			
4. 近 5 年 (含本年度) 内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 (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 无使用假、劣兽药以及禁用药品、人用药等违法行为, 不使用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投入品。			
5. 田间工程建设符合主养品种对稻渔共生的基本要求, 沟坑占比不超过总面积的 10%。			
6. 平原地区应集中连片, 面积达到 3000 亩以上; 丘陵山区应各田块位置毗邻, 面积在 1000 亩以上。			
7. 平原地区水稻亩产≥500 公斤; 丘陵山区水稻亩产≥400 公斤。			
如基本条件具备, 请按以下标准评分 (26 项)			
总体要求	创建标准	分值	得分
一、 完善 基础 条件	1. 场区环境整洁、优美, 养殖废弃物有效治理 3 分。	3	
	2. 需要用水预处理的, 具有养殖用水预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 2 分。配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且正常使用 1 分。养殖用水符合《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标准 (查验水质检测报告) 或更高标准的 2 分。	5	
	3. 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II 类以上标准。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以上标准。	4	
	4. 具有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或设备且正常使用。	6	
	5. 具有独立分设兽药和饲料仓库, 仓库保持清洁整齐、干燥通风。	3	
二、 落实 管理 制度	6. 水产苗种来源于合法企业 (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 生产企业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分。苗种经产地检疫 (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分。	5	
	7. 水产养殖用兽药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 (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合法企业的兽药经营许可证)。	3	
	8. 渔用饲料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 (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	3	
	9. 聘用或配备 1 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 专职负责病害防控工作, 履行兽药处方等制度。	3	
	10. 使用水产养殖用兽药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兽用处方药查验处方), 使用有休药期的水产养殖用兽药严格执行休药期 (查用药记录)。	3	
	11. 使用渔用饲料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	
	12. 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制度, 按时记载, 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4	
	13. 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用药记录制度, 按时记载, 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4	
	14. 《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水稻施肥用药记录》依法保存至售后 2 年以上。	3	
	15. 养殖尾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强制性排放标准。	3	

总体要求	创建标准	分值	得分			
三、引领绿色发展	16. 标准化生产：根据实际将稻田划分为若干标准化的综合种养单元，并建立了相应的先进稻渔生产技术、质量安全控制和稻渔工程标准。稻田划分为若干标准化的种养单元，建立了相应的的技术操作、质量控制和工程建设标准。	3				
	17. 规模化开发：平原地区 3000-3500 亩（1-2 分）；3500-4000 亩（2-4 分）；4000 亩以上（4-5 分）。丘陵山区 1000-1200 亩（1-2 分）；1200-1500 亩（2-3 分）；1500 亩以上（4 分）。	5				
	18. 产业化经营：建立了苗种供应、生产管理、流通加工、产品销售等关键环节的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完善，且有加工能力强、休闲渔业带动作用明显等亮点（3 分）；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完善（2 分）；初步建立了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1 分）。	3				
	19. 品牌化运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1 分）；有机食品认证（2 分）。拥有自主品牌（1 分）；获得知名商标品牌称号（2 分）。品牌溢价一倍到两倍（1 分）；品牌溢价超过两倍（2 分）。	4				
	20. 水稻产量：平原地区水稻亩产 500-550 公斤（1-2 分）；550-650 公斤（2-3 分）；650 公斤以上（4 分）。丘陵山区水稻亩产 400-450 公斤（1-2 分）；450-500 公斤（2-4 分）；500 公斤以上（4-5 分）。通过有机产品认证的区域，亩产可适当降低 30%左右。亩产降低 35%-25%（1-2 分）；降低 25%-10%（2-3 分）；降低少于 10%（4 分）。	5				
	21. 用药用肥：化肥使用量与水稻单作相比减少 50%以上。减少 50%-75%（1 分）；减少 75%以上（2 分）；零化肥施用（3 分）。农药使用量与水稻单作相比减少 50%以上。减少 50%-75%（1 分）；减少 75%以上（2 分）；零农药施用（3 分）。制定了严格的用药制度并切实执行（3 分）。	6				
	22. 循环利用：可充分利用稻田天然生物饵料（2 分）；可部分利用稻田天然生物饵料（1 分）。可促进水稻秸秆还田利用。还田率≤40%（1 分）；还田率>40%（2 分）。	4				
	23. 产值利润：亩均利润与同等条件下水稻单作对比提高一倍以上。1-3 倍（1-2 分）；3-6 倍（2-3 分）；6 倍以上（4 分）。亩均增加利润高于 2000 元。2000-3000 元/亩（1-2 分）；3000-5000 元/亩（2-3 分）；5000 元/亩以上（4 分）。	4				
	24. 辐射带动：联系带动 50 户-100 户（1 分）；100 户-200 户（2 分）；200 户以上（3 分）。提高周边农户认知程度和技术水平。年培训联系户 100-200 人次（1 分）；年培训联系户 200 人次以上（2 分）。	4				
	25. 就业增收：就业岗位占户数 30%-60%（1-2 分），60%以上（3 分），或建立了公平合理的利益共享机制并有效执行（3 分）。带动当地利益相关的农（渔）民人均年收入增长 20%以上。增长 20%-50%（1 分），增长 50%以上（2 分）。	4				
	26. 融合发展：三产融合效果显著，二三产业产值占比在 50%以上（3 分）；30%-50%（2 分）；有二三产业，产值占比低于 30%（1 分）。	3				
合 计		100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不少于 3 人,省级行政、技术推广部门至少 1 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省级主管部门 验收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1.总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为验收合格。

2.双面打印后填写，样式在渔业渔政管理局网站（www.yyj.moa.gov.cn）下载。

附件 2

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标准及评分表 (2020 年版)

全称	省（区、市）	市（州）	县（市、区）	
示范县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共 7 项，不合格的在右侧空格内划×）				
1.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颁布水产养殖产业发展规划。				
2.东、中部地区养殖面积 20000 亩以上、养殖产量 10000 吨以上；西部地区养殖面积 10000 亩以上、养殖产量 3000 吨以上。				
3.颁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确权率 90%（含）以上。				
4.技术推广、水生动物防疫、环境监测、产品质量检测等机构健全。				
5.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 95%（含）以上。				
6.建立全县（市、区）养殖面积 10%（含）以上的核心示范区。				
7.至少有 3 家（含）以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如基本条件具备，请按以下创建标准评分（20 项）				
创建标准			分值	得分
1.创建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写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5	
2.县级财政投入水产养殖的补贴资金（运行经费除外）规模占投入农业补贴资金的 5%（含）以上。			5	
3.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水域滩涂发展水产养殖，严格保护规划内的养殖水域滩涂，无违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			5	
4.建立养殖场数据库，县（市、区）养殖企业信息资料齐全。			5	
5.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率 90%（含）以上，苗种生产秩序良好。水产养殖用兽药和饲料经营许可证核发率均为 100%，兽药经营企业不经营人用药以及属于兽药但未经批准的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假、劣兽药，经营规范，市场秩序良好。			5	
6.建立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有确认的渔业官方兽医，检疫阳性样品生产场的阳性苗种依法处理率 100%。			5	

7.建立乡村兽医备案制度，有渔业乡村兽医提供服务。养殖单位聘用或配备1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专职负责病害防控工作，履行兽药处方等制度。	5	
8.技术推广、动物防疫、质量检测、环境监测等有关机构的公益事业有财政预算支持。	5	
9.开展健康养殖技术培训、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和病害防治服务，未发生重大水生动物疫情。	5	
10.对全部养殖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社、家庭渔场进行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不合格样品的依法查处率100%，近5年（含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5	
11.养殖用水符合无公害水产养殖用水水质标准或更高标准。	5	
12.集约化养殖的尾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强制性排放标准。	5	
13.集中连片养殖池塘80%达到标准化(参考地方标准或自定标准)。80%（含）以上的工厂化养殖、设施养殖实现循环水养殖。	5	
14.池塘养殖的增氧机、投饵机等机械化普及率达60%（含）以上。	5	
15.养殖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社、家庭渔场制订有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生产操作规程和质量安全控制措施。	5	
16.养殖单位全面建立生产、用药和产品销售三项记录制度。	5	
17.养殖单位具有独立分设兽药和饲料仓库，有严格的入、出库管理制度和台账。销售水产品附具产品标签，产品实现可追溯。	5	
18.养殖单位无使用假、劣兽药以及禁用药品、人用药等违法行为，不使用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投入品。	5	
19.企业、企业+农户、渔民专业合作社、家庭渔场等组织形式所经营的养殖面积占全县（区）养殖总面积达60%（含）以上。	5	
20.销售水产品实现品牌化经营情况良好，有养殖水产品工商注册商标以及区域知名品牌。	5	
合 计	100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信息汇总表

市级主管部门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公章 全称)	所在地 地级市	所 在 县、区	养殖 方式(填 编号)	权证或合同 编号	面积 (公顷)	主要品 种(包括 水稻品 种)	养殖户数 (户)	单位 负责 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 址	邮编	批次	信用 核 查 情 况
示例 1	合肥**家 庭农场	合肥市	肥东县	1	承包合同(与东 光村西岗一组、 二组分别签订土 地承包权租赁合 同,合同期限至 2025年12月31 日)	39.051	河蟹、克 氏原螯 虾、鳊鱼	1	**	**	**	**	15	正常
示例 2	肥西**公 司	合肥市	肥西县	8	皖肥西县府(淡) 养证[2018]第 00001号	36.667	四大家 鱼、鳊、 鲫	30	**	**	**	**	10	正常
...														

填写说明: 一、“养殖方式”请选择以下对应项目填写编号: 1.淡水池塘 2.海水池塘 3.淡水大水面放养 4.淡水大水面网箱 5.浅海网箱 6.浅海滩涂底播 7.浅海吊养 8.淡水工厂化 9.海水工厂化 10.深水网箱 11.稻渔综合种养 12.其他(请说明)。二、承包合同必须包含签订甲方名称、合同期限等具体信息。三、面积等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工厂化养殖面积换算为公顷,1 平方米=0.0001 公顷。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附件 4

到期示范场（第一、二、十批）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全称)	所在地级市	所在县、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批次
1	无为县泉塘镇河蟹养殖协会（所属水产养殖场）	芜湖市	无为县	于景海	13956651066	无为县泉塘镇水产服务站	1
2	肥东县长临渔场	合肥市	肥东县	李家政	13856012814	肥东县长临河镇洪大涧	1
3	枞阳县白荡湖水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市	枞阳县	汤志学	13955684552	枞阳县白荡湖闸	1
4	安庆市皖宜季牛水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市	宜秀区	高季牛	13705560588	宜秀区杨桥镇破罡湖社区	2
5	望江县武昌湖生态渔业有限公司（所属水产养殖场）	安庆市	望江县	王木生	13805567072	望江县高士镇武昌湖畔	2
6	池州市老渔翁水产品加工厂养殖基地	池州市	贵池区	金锦龙	13866465548	贵池区墩上街道汀洲村	2
7	东至县黄泥湖渔场	池州市	东至县	黄宁生	13856609826	东至县东流镇黄泥湖	2
8	安庆泊湖全美蟹业有限公司（所属水产养殖场）	安庆市	宿松县	刘全美	13505566696	宿松县许岭镇求雨村	2
9	安庆市柳峰渔业养殖有限公司	安庆市	枞阳县	张虹	13956509555	枞阳县枞阳镇小缸窑居委会	10
10	望江县五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市	望江县	陈群	13855641444	望江县太慈镇六零圩村	10
11	安庆市宜秀区东塘家庭农场	安庆市	宜秀区	王龙	15055495776	宜秀区白泽乡黄石村	10
12	安庆市宜秀区欢庆家庭农场	安庆市	宜秀区	罗欢庆	13966447717	宜秀区白泽乡龙华村	10
13	怀宁县隆利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安庆市	怀宁县	王小龙	18955695050	怀宁县小市镇禅师村	10

序号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全称)	所在地级市	所在县、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批次
14	怀宁县鑫龙生态渔业有限公司	安庆市	怀宁县	江海龙	15805563999	怀宁县凉亭乡双湖村	10
15	桐城市文都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安庆市	桐城市	金来胜	18655608811	桐城市新渡镇香山村	10
16	桐城市新兴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安庆市	桐城市	黄兴乾	13866609033	桐城市金神镇杨公村	10
17	桐城市大沙河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安庆市	桐城市	桂俊中	0556-6060122	桐城市青草镇同兴村	10
18	黄山市丽特水产苗种有限公司	黄山市	徽州区	谢丽华	13905596075	徽州区西溪南镇	10
19	安徽省润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县	陶汉平	13815267979	芜湖县六郎镇集镇区	10
20	安徽力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县	谈合明	13505537888	芜湖县六郎镇强桥村团湾自然村 集镇区	10
21	滁州市南谯区瑞琳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滁州市	南谯区	王斌	13956316198	南谯区大同圩村	10
22	天长市乌龙渔业专业合作社	滁州市	天长市	盛维忠	13705505209	天长市永丰镇护桥村	10
23	天长市百家荡水产品专业合作社	滁州市	天长市	钱会明	13866905588	天长市杨村镇北荡村	10
24	全椒县宇文水产综合养殖场	滁州市	全椒县	宇尔秀	15385502977	全椒县襄河镇	10
25	安徽国翔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宣城市	宣州区	王平	13805636080	宣州区狸桥镇东云村村委会	10
26	安徽天一湿地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宣城市	郎溪县	沈德强	18297550832	郎溪县飞鲤镇幸福庄园	10
27	郎溪县飞鲤镇覃氏水产养殖家庭农场	宣城市	郎溪县	覃德义	13966238973	郎溪县飞鲤镇幸福庄园戏湾顶	10
28	池州市驻驾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池州市	贵池区	何池章	13696636679	贵池区秋江街道普庆村	10
29	东至县白水塔养殖场	池州市	东至县	夏良权	13063296328	东至县东流镇白水塔养殖场	10
30	安徽渔人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池州市	青阳县	郑明虎	13965943968	青阳县蓉城镇天柱北路 46 号	10

序号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全称)	所在地级市	所在县、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批次
31	六安市裕安区皖顺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六安市	裕安区	苏杰	13705644780	裕安区顺河镇河套村	10
32	六安市金安区金新甲鱼养殖专业合作社	六安市	金安区	曹本春	13485959923	金安区木厂镇新庄村	10
33	安徽舒城金桥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养殖场)	六安市	舒城县	丁燕	15856445046	舒城县百神庙镇金桥村	10
34	霍邱县传国水产养殖合作社	六安市	霍邱县	周传国	13966316886	霍邱县乌龙镇	10
35	合肥越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合肥市	肥东县	梁越康	18056001368	肥东县石塘镇龙城居委会	10
36	肥东御宝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合肥市	肥东县	李锦汉	13905516001	肥东县响导乡花张居委会	10
37	肥东县程继来家庭农场	合肥市	肥东县	程继来	13955148298	肥东县元疃镇元疃社区	10
38	肥西县山南镇正久养殖有限公司	合肥市	肥西县	周正久	15955187688	肥西县山南镇沈店社区	10
39	合肥岗绿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	长丰县	王正华	15555155558	长丰县岗集镇青峰岭村	10
40	安徽双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长丰县	姚燕军	13721097888	长丰县双墩镇金坝村	10
41	庐江县兄弟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庐江县	肖继良	13095455171	庐江县白湖镇邓湖村	10
42	合肥豪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	庐江县	朱存玉	18505690568	庐江县白湖镇胡榜村	10
43	庐江县社华家庭农场	合肥市	庐江县	陶社华	15375105395	庐江县泥河镇天井村	10
44	巢湖市九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	巢湖市	徐国成	13705656082	巢湖市槐林镇兆河村	10
45	巢湖市朝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	巢湖市	葛瑞海	13966386558	巢湖市烔炀镇朝阳村	10
46	巢湖市烔炀镇丰鱼水产养殖场	合肥市	巢湖市	曹胜冬	13956671297	巢湖市烔炀镇歧阳村大曹组	10
47	太和县阜康养殖专业合作社	阜阳市	太和县	李闯	13955859083	太和县三堂镇站东村李楼	10

序号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全称)	所在地级市	所在县、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批次
48	临泉县土陂供大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阜阳市	临泉县	吴金喜	13966815999	临泉县土陂乡杨方村	10
49	颍上县魏氏家庭农场	阜阳市	颍上县	魏广龙	18918937888	颍上县盛堂乡周庄村	10
50	颍上县绿地种养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阜阳市	颍上县	黄冠明	18226252629	颍上县建颍乡班草湖	10
51	怀远县益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蚌埠市	怀远县	陈长河	13865039283	怀远县双桥集镇路心村	10
52	安徽省淮丰园渔业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市	怀远县	史新坤	18805524888	怀远县魏庄镇魏郢村	10
53	和县黄坝特种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马鞍山	和县	杨兵	15385652099	和县乌江镇黄坝村	10
54	和县兴农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马鞍山	和县	杨荣云	13856501820	和县香泉镇泉水行政村	10
55	含山县小金滩水产养殖场	马鞍山	含山县	韩超	18656512488	含山县陶厂镇云塘行政村南二过村	10
56	含山县铜闸镇明海家庭农场	马鞍山	含山县	黄明海	13856568608	含山县铜闸镇鸭西行政村黄嘴村	10
57	铜陵鑫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市	铜陵县	章贵洲	13965208228	铜陵县西联乡汀洲村	10
58	铜陵四季养殖有限公司	铜陵市	铜陵县	夏四季	13866516558	铜陵县天门镇蟠龙村	10

